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廖睿、袁楠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袁楠、苏瑞伟、陆剑伟、郑浩宇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实地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及相关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施工合同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决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披露及履行情况。

(七)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1.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明阳智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信息,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合理,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核对。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明阳智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公司的往来款项明细账等资料并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访谈。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明阳智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银行签订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与相关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施工合同、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明阳智能较好地履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法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上下游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建议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保荐协议》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认为,明阳智能在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

● 均胜集团持有公司476,840,7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4%,本次质押后,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7,183,9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0.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5%,王剑峰先生持有公司32,718,9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本次质押后,王剑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2.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

●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9,71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20%,本次质押后,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7,683,9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2.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2%。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通知,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将其分别持有的600万股和9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均胜集团/王剑峰
质押期限:2019.12.20-2019.12.20
质押利率:2019.12.20-2019.12.20
质押担保:浙商银行提供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1.50%/2.5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7%/0.74%
质押担保资金来源:均胜集团生产经营资金,为质押担保使用。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的情况。
(三)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均胜集团	王剑峰	均胜集团和王剑峰合计
持股数量(股)	476,840,782	32,718,969	509,717,741
持股比例	38.54%	2.66%	41.2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311,183,969	21,800,000	332,983,969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227,183,969	30,500,000	357,683,969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70.71%	92.77%	72.1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25%	2.47%	29.72%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为7,700万股,占其持股股份比例约为15.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2%,对应的融资金额约为14.8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0,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是由银行融资而提供的一种增信措施,均胜集团也不会对在质押到期前偿还相应的借款或提供其他的增信措施解除质押,亦可以在质押到期时根据自身需求情况续签质押借款合同重新办理质押。

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办理股份质押业务是为均胜集团及本公司向银行融资而提供的一种增信措施,其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均均为商业银行,且大部分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均胜集团已经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总对总”合作协议》,并获得了首批“总行级合作客户”称号,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双增信模式债券融资,为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均胜集团及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各自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和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的部分股份质押成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而提供的一种增信措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亦不存在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2019-081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傅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487,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1%,其中49,443,852股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2.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0%,2019年12月23日,质押股份中6,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傅建中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43,443,85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4.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

傅建中先生于2019年3月12日和2019年8月15日通过司法划转的方式合计受让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3,887,702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受让4,400,000股,并于2019年8月15日将其中的49,443,852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11月15日起(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9-0111(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2019-045(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傅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487,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1%。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傅建中先生的书面《告知函》,傅建中先生于2019年12月23日购回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运营部的部分股份,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变更交易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均胜集团	傅建中
质押股份数量	6,000,000股	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7.56%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6%	0%
质押期限	2019年12月23日	0股
质押利率	79,487,702股	0股
质押担保	61.1%	0%
融资金额	443,852股	0股
融资金额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54.66%	0%
融资金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34%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傅建中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2019-082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浙数文化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人民币9,006万元获得杭州市拱墅区彩虹工创[2019]2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受让土地的公告》,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不超过12亿元的价格受让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彩虹工创[2019]23号地的一块产业用地,计划用于开发建设公司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3月16日和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临2019-012(浙数文化关于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公告)和临2019-075(浙数文化关于投资建设浙数文化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数文化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科技”)通过网上竞买的方式,以人民币9,006万元竞拍获得上述地块,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杭州市拱墅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本次竞买生效后,浙数科技将取得相应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土地编号:拱工创出[2019]23号地块
土地位置:铁路北单元GS1103-09-3地块;东至东鑫路,南至科祥路,西至铁路北单元GS1103-09-1地块,铁路北单元GS1103-09-2地块,北至规划运河路。

土地面积:19814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成交金额:9,006万元
土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9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5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变更注册备案。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275,186,658元增加至281,056,658元,公司的股本总额亦为275,186,658股增加至281,056,658股。

程程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90934173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程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崑山南路518号
注册资本:281,056,65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管理服务;有线工程施工设计、安装、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外)、五金交电、百货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除外)和维修业务;房产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网络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含短信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广播电视广告;信息宣传、中国移动互联网业务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柜台租赁;电脑维修;设备维护;电子产品、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车辆停放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5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收购杭州沃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沃顿”)的10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收到了杭州沃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沃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XK1437J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俊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荆园279号领悦7号楼1115室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商务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电话卡、数码产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杭州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沃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19-04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再次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8执15643号)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先前冻结的300万股调整为不限制减持。

● 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762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存在被继续冻结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减持的风险。若北京市海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剩余的462万股股票,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123,91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司法冻结解除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9-068。

● 截止2019年12月24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9,84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3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66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65%。中路集团累计冻结股份为5,932,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普通股账户合计占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3,280,73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8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2019年12月24日被动减持72.63万股公司股票,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冻结数量	减持前冻结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中路集团	129,842,934	38.55%	726,300	0.23%	129,842,934	38.55%

此次被动减持前,中路集团持有公司130,569,2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6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被动减持后,中路集团持有公司129,842,9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39%。

二、后续被动减持的风险
据北京市海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8执15643号)显示,中路集团先前冻结的300万股调整为不限制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剩余股份存在被继续执行卖出的风险。

1. 股份来源:国内股权转让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送股取得。

2. 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131.22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在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风险。

3.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中路集团未在停牌前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协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与上述人员尚未达成协议,剩余被冻结的462万股股票仍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若继续减持则到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123,91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截止2019年12月24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9,84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3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66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65.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65%。中路集团累计冻结股份为5,932,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普通股账户合计占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3,280,73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8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

3.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被动减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19-04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12月18日及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4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再次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42)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再次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45),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其中未执行的股份数量有误,除此之外其他信息均无变化,具体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编号	更正前	更正后
临2019-041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349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在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风险。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349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在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风险。
临2019-042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2801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在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风险。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2801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在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风险。
临2019-045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20.08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在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风险。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20.08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在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风险。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后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65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授权(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编号:2019-3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的“聚财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3日(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6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3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12月23日到账,收账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1,916,616元。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6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实际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签署协议的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江西软件大学”)及先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软件”)基于合作共赢的原则,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须经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60000759053683A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公司住所:南昌市湾里区罗亭
经营范围:职业教育、科学教育
江西软件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江西软件大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入。

2. 先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158327150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苏
注册资本:10369.38万元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火炬大厦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咨询、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它技术服务、交通运营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设备、收费设备、工程(含弱电自控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业务、生物标本收集制作、销售、防腐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设计、设备安装、检修与维护;电力设备自动化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租赁内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先锋软件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先锋软件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三方在能源互联网、光伏系统、储能及综合能源服务、区块链技术等领域(但不限于以上领域)内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

本协议基于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需求,充分利用本公司电站建设运营优势和生产条件,为江西软件大学提供技术支持,共同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业务需求,江西软件大学、先锋软件公司应积极提供与其共同进行研发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本公司技术创新,协助本公司做好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合作对接技术等工作。

具体事宜公司将按条件成熟时,另行履行相关程序,签署相关合同进行约定,若涉及进一步信息披露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各方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给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 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合作形成风险。

三.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以光伏带动储能和能源互联网协同发展的多元化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基于三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意向性文件,后续具体合作及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西软件大学、先锋软件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111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8
● 回售简称:圆通转债
● 回售价格:100.0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日期: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10日
● 回售期间“圆通转债”停止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